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樟树市喜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宋智荣、赵小丁、韩雪、吴琳莉6名股东合计持有的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下称“润金文化”、“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下称“《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除下述收购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外，上市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发布《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收购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收购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下称“彼岸春天”）100%股权。彼岸春天成立于 2006 年，是一家互联网影视内容提供商，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除此之外，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且上述交易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与本次重组方案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过去 12 个月收购的资产与本次出售的资产属于相近的业务范围，可认定为相关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李 伟 陈世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张 伟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